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**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
12 月 09 日（二）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****《考試日期、報名總人數》**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將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（六）舉行，報名人數總計 2 萬 7 千餘人。本次考試僅編配上午場次，考試時間為上午 11:00~12:00。

《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於 12 月 0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公布》

應考資訊（含應試號碼、考試地點）與試場分配表採一次性公告，於 12 月 0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，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供考生查覽。

由於英聽測驗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，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個人的詳細應考資訊，包括應試號碼、確切考試地點及試場平面圖，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（分）區學校及所屬試場應試。

考生報名資料的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於 12 月 09 日（二）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，通知考生應試號碼與場次；如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《更正通訊資料日期與方式》

考生如欲更改電話或通訊地址，可於 12 月 0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8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為止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登入「考生專區」更正（首次使用者需先註冊）。

《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，包含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，審查結果已於 11 月 25 日（二）起開放查詢。請考生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「應考服務」項下「一般、輔具項目」或「特殊項目」點選進入後，進行查覽或列印審查結果。

申請特殊項目複審之考生，其複審結果於 12 月 0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開放查覽或列印，不另寄發。

各項應考服務皆依審查結果提供。有關座位、特殊桌椅、行動服務、輔具或特殊試場之安排等，請務必在考試前主動聯絡所屬考區，以便確認相關服務事項，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02-23661614 轉 608）。

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》
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自 12 月 09 日（二）起可提出申請。申請方式如下：

1. 由本會受理申請期間（網路申請）：自 12 月 0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月 10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止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「突發傷病服務」項下，點選進入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進行申請。
2. 由考區受理申請期間（填表後逕洽各考區）：自 12 月 11 日（四）至 12 月 13 日（六）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填妥後逕向所屬考區申請。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。

《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並請提早出門》

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以供身分查驗。應試有效證件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另提醒學生證、無照片的健保卡都是無效證件。

考試當日，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，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，另外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，請勿於考（分）區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擁擠，影響考生應試。

《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的補救方式》

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，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仍會准予應試。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，將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。

《因應氣候變遷，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》

因應氣候變遷，本次考試採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。考試前一日即 12 月 12 日（五），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 W-生活氣象 APP，於上午更新之「鄉鎮市區」天氣預報資訊，決定是否開放試場冷氣。若各考（分）區所在鄉鎮市區，於考試當日上午，

任一個時段的預報溫度達攝氏 28 度（含）以上，則考試當日將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。請考生留意本會於考試前一日即 12 月 12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，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之「最新訊息」的公告。

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，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。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考生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

《查覽考生應考提醒、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》

請考生詳閱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41 頁至 51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。各項違規事項，皆將提請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決議。本會已於 9 月 11 日（四）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考試訊息」，刊登「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生應考提醒、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」，考生可多加查覽。

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，皆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「最新訊息」及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之「考試訊息」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查覽。各項試務訊息請以本會大考中心官網之公告為準。